

行业资讯

关于征求《2020 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财办会〔202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反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以下简称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需要，我部对 2015 版通用分类标准进行了修订。目前已经完成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梳理工作，形成了元素清单征求意见稿。为使元素清单更全面地反映企业财务报告的需求，保障分类标准的制定质量，现就元素清单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中的元素为通用元素，反映了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财务报告列示和披露的各项要求，按照逐项企业会计准则的方式进行组织。为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元素清单的修订情况，我们编写了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将《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清单（征求意见稿）》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意见书面反馈我部会计司。元素清单电子版请访问财政部会计司网站（<http://kjs.mof.gov.cn/>）下载。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三处 尹和杨

联系电话：010-68552540

传真：010-685530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电子邮箱：yinheyang@mof.gov.cn

附件：1. [2020 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清单（征求意见稿）](#)

2. [《2020 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元素清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1. 问：今年以来，企业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对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中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证监会在监管上有什么考虑和安排？

答：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较为关切，我们高度重视，并以适当方式了解相关主体的意见和诉求。我们考虑，对确受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业绩承诺要求、重组方案调整等方面作出妥

善监管安排，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业绩、提高质量。这是新形势对监管部门的新要求，是完全有必要的。

对于已受理处于审核阶段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充分评估并披露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如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双方应当对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相关约定进行充分评估，协商是否需进行调整。中介机构应当进行专项核查、审慎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受疫情影响确需调整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结论、交易作价或者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根据拟调整幅度依规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但无须重新锁价，重组项目可按程序继续推进审核，无须重新申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经评估认为无需调整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继续推进重组进程，原则上后续业绩承诺履行期间不得再以疫情影响为由变更承诺业绩金额、承诺履行安排等。

对于尚未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应参照上述要求对疫情影响、交易作价、业绩承诺等进行充分评估，并在申报材料中专门反映。

2. 问：目前部分已实施的并购重组项目仍处于承诺期间，但标的资产业绩因受疫情影响较大预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可以调整，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答：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 2020 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应当就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将指导协调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共同做好并购重组项目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下，进一步加快审核进度、提高审核效率，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证监会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讨论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财会便〔2020〕32 号

各有关单位：

2020 年 3 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讨论稿）》（以下简称讨论稿），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推动我国会计准则持续国际趋同，请贵单位组织对讨论稿提出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们。我们将在整理、汇总和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同时，我们鼓励各单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

讨论稿的英文全文和中文译文可在财政部会计司网站（<http://kjs.mof.gov.cn/>）的“工作通知”栏目下载。中文译文仅供参考，如有与英文原文不一致之处，请以英文原文为准。反馈意见不限于讨论稿所列问题，并请注意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欢迎提供相关案例支持。

感谢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反馈意见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常琦、班昊

电话：010-6855 252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电子邮箱：zhiduerchu@mof.gov.cn

附件：1.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讨论稿）》（中文译文）](#)

2.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讨论稿）》（英文原文）](#)

专项附加扣除超全知识点！一文带你巩固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超全知识点替你汇总好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都能扣，快和小编一文来掌握。

专项附加扣除概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扣除内容	具体标准和扣除方法
1	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	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	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3	大病医疗	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5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6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专项附加扣除问答

一、子女教育

1.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 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 享受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留存任何资料。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 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2. 我不是孩子亲生父母, 但是承担了他的抚养和教育义务, 这种情况下我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 一般情况下, 父母负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可依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对情况特殊、未由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未成年子女, 相应的义务会转移到其法定监护人身上。因此, 假如您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 对其负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 您就可以依法申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3.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 该如何享受政策?

答: 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 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 1000 元/月, 扣除人不能超过 2 个。

二、继续教育

1. 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 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48 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 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2.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 目前,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 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扣除范围内。

3. 我现在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 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我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 可以申报扣除继续教育吗?

答: 如您有综合所得(比如稿酬或劳务报酬等), 一个纳税年度内, 在取得证书的当年, 可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3600 元/年)。

三、大病医疗

1.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2.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3.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16万吗？

答：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8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16万元。

四、住房贷款利息

1. 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2.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3. 首套房的贷款还清后，贷款购买第二套房屋时，银行仍旧按照首套房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首套房没有享受过扣除，第二套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五、住房租金

1. 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以分别扣除。

2.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租金支出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租金，可以扣除。

3. 公租房是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这种需要保留什么资料留存备查呢？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订的保障房，并支付租金的，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房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六、赡养老人

1. 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2. 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能否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何判断？

答：只要祖父母、外祖父母中的任何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孙子女、外孙子女共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果还有其他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纳税人共同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则纳税人不能按照独生子女扣除。

3.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进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来源：上海税务

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能否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 我是河北一家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请问我能享受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公告明确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的对象是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因此，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不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只要从事收购二手车再销售业务，均可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2. 我是深圳一家二手车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近期打算将一辆公司自己使用的 2007 年购入的通勤车进行销售，该车购入时由于固定资产尚未纳入抵扣范围，因此没有抵扣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销售该车，是否可以依简易办法按 0.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只有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才可依简易办法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你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通勤车辆，不属于 17 号公告规定的销售收购的二手车，不能适用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因此，你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7 年购入的、未抵扣进项税额的通勤车辆，仍可以适用简易办法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

3. 我是一家二手车经纪公司，请问此次二手车经销增值税政策调整，二手车经纪公司适用增值税政策有无变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聚焦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业务。从事二手车经纪的纳税人提供的居间代理服务、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车等，适用的增值税政策均没有变化。

4. 我是安徽一家二手车经销企业，主营业务是收购并销售二手挂车，请问销售二手挂车能否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规定，二手车是指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现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中规定，二手车包括汽车、挂车和摩托车。

因此，你公司收购并销售二手挂车，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以适用简易办法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5. 我公司是一家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预计 5 月份我单位销售收购的二手车，将取得含税销售额 100 万元。请问我公司该如何计算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因此，你公司销售收购的二手车，取得的 100 万元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为 99.5 万元 [=100/(1+0.5%)]，计算的应纳税额为 4975 元 (=99.5×0.5%)。

6. 我公司是从事二手车经销的一般纳税人，每月销售二手车收入约 200 万元，并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出台后，我公司经营业务可以适用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请问应当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纳税人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以 5 月份为例，假设你公司 5 月份不含税销售额为 200 万元，均适用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那么你公司应将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1 行“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3 列“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列；按 3%征收率计算的税额 6 万元（ $=200 \times 3\%$ ），填写在第 11 行“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4 列“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列；该销售额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5 万元（ $=200 \times 2.5\%$ ），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3 行“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7. 我公司是广东省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出台后，我公司的经营业务可以适用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预计 4 月销售额为 10 万元，5 月、6 月销售额合计为 50 万元，并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应当如何进行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纳税人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考虑到上述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自 5 月起施行，纳税人在 4 月份的销售额按照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政策可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在办理二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的“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填报 60 万元（ $=10+50$ ）；将按 3%征收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1.8 万元（ $=60 \times 3\%$ ），填写在第 15 行“本期应纳税额”“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将因征收率下降减征的税额 1.45 万元（ $=10 \times 2\%+50 \times 2.5\%$ ），填写在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实际应纳税额 0.35 万元（ $=10 \times 1\%+50 \times 0.5\%$ ），填入申报表第 20 行“应纳税额合计”“货物及劳务”“本期数”列。这里需要注意，纳税人在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应区分 4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和自 5 月起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对应的减税项目代码，进行准确填报。

8. 我公司是武汉市一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环保科技企业，负责六个城区的垃圾焚烧处理，未产生货物。请问，我公司应如何适用增值税税率？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你公司焚烧处理垃圾后未产生货物，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你公司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9. 我公司是一家有机肥生产企业，受托为家禽养殖场处理粪便，将家禽粪便生产为有机肥，有机肥归家禽养殖场所有，我公司仅收取处理费。请问，我公司业务应按多少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因此，你公司受托将家禽粪便生产为有机肥，且有机肥归属委托方所有的，收取的处理费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10. 我公司是一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一般纳税人企业，主要业务是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委托，对城市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并收取处理费用，同时在处理过程中还对一些可再利用的废品（如废塑料、废金属等）进行清洗、整理、打包后再自行销售。请问，在上述业务中，我公司的适用税率是多少？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因此，你公司受托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专业化处理，收取的处理费按照 6% 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在处理过程中将可再利用的废品自行销售，属于销售货物，按照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1. 我公司是一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受政府委托对城市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收取处理费用，净化后的废水测试达到排放标准后直接排入河流。请问我公司业务应适用什么增值税税率，能不能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你公司处理污水后直接排入河流，未产生货物，按照上述规定，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纳税人可以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要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你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如符合要求的标准和相关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

12. 我公司为一家汽车维修公司，2017 年成立时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全年销售额为 300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额大幅下降，月均销售额不到 10 万元，请问我公司能否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第八条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转登记条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并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优惠政策。

13. 我公司是 2019 年 10 月成立的一家纸张生产公司，成立时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为 150 万元。受此次疫情影响，订单大幅减少，2020 年一季度销售额仅为 70 万元。此次转登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想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但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能否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

你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所属期应税销售额合计 220 万元（=150+70），按照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年应税销售额为 440 万元（=220/6*12），符合转登记条件，可以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4. 我公司是一家运输企业，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受疫情影响，交通限制，销售额大幅下降，请问延续转登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最快可以什么时候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第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为使纳税人尽快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相关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明确转登记政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因此，你公司作为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如符合转登记条件，公告发布后即可申请提交转登记申请，最快将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相关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15. 我公司是北京的一家拍卖公司，在拍卖文物艺术品时，遵循行业惯例，为委托方和购买方相互保密信息。对于我公司代委托方收取的货款，是否可以由我公司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因此，你公司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你公司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增值税应税收入；若委托方按规定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则你公司不能就货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说明的是，你公司收取的拍卖手续费等，仍然应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另外，对可以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业务，你公司应将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的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16. 我公司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取得 A 公司原始股。2019 年 A 公司上市，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为 18 元/股，我公司持有上述原始股转为限售股。现这批限售股已解禁，我公司拟于近期卖出。请问，我公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应如何确定限售股买入价？

答：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53 号）第五条的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你公司转让 A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为 18 元/股，你公司取得该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为 21 元/股，按照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和实际成本价孰高原则，以你公司取得该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 21 元/股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17. 我公司是一家孵化器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月纳税。2019 年 6 月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享受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条件。由于在孵对象的抵扣需求，2019 年我公司一直就孵化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并向在孵对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今年受疫情影响，我公司业务量大幅下降，经营较为困难，请问，我公司能否从 2020 年 5 月起享受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以下称 120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五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目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依据上述规定，虽然你公司此前未享受 120 号文件规定的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可以在 120 号文件的执行期限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纳税申报期自行选择享受这项免税政策的起始时间，比如，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这项优惠政策。

18. 我公司是一家企业培训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4 月，有个别客户要求我公司就部分培训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培训收入缴纳增值税，其他培训收入享受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称 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五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作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你公司按照 8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你公司可以就培训服务选择放弃免税，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并相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说明的是，一经放弃免税，应就培训服务全部放弃免税，不能以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区分不同的销售对象分别适用征免税。

19. 我公司是一家货运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目前已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考虑到我公司将购买大批货车，预计可抵扣进项税额很大，想要从 6 月份开始放弃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如何操作放弃免税事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五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如果要求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放弃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应在 2020 年 5 月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20. 我公司是一家快递公司，我们的大部分快递业务都由本公司自己承揽和派送，同时还有部分其他快递公司承揽的快递业务，通过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我公司实际向居民派送，请问我公司的上述两种业务，如何享受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称 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直接接受居民个人委托并实际为其提供收派服务，付款方为居民个人的，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你公司不直接接受居民个人委托，而是根据合作协议接受其他快递公司委托提供收派服务，收派服务的收货方为居民个人的，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来源：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深圳市税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2019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专题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包括土地的开发，建造、销售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附着物、配套设施等开发产品。

一、适用报表类型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事先确定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管。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2019 年修订）

二、销售收入的税务处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收入范围包括完工前预售取得的收入和完工后销售取得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六条规定，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所取得的收入，应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行为在开发产品完工前即已开始，完工后还会继续，直至全部开发产品售完为止。按照税法规定对于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取得的收入，无论会计核算时是作为预收账款，还是直接确认销售收入，均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销售收入范围，应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二）预售收入计税毛利额的计算及申报

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先按照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出预计毛利额，通过填报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等相关附表进行纳税调整，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深圳市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 2019 年度执行标准如下：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开发项目为 3%；属于其他开发项目，位于原经济特区内为 20%，位于原经济特区外为 15%。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21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2-26）		
22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4-25）		
23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
24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25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第 23 行“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会计核算未进行收入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第 24 行“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按深圳市预计计税毛利率执行标准计算的金额；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 1 列“税收金额”。

（三）预计毛利额（利润）可扣除税金及附加

企业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准予当期按规定扣除。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按预售收入预征缴纳，且在会计核算中未计入当期损益的税金及附加和土地增值税，应通过填报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相应栏次进行税前扣除的纳税调整。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21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2-26）		
22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4-25）		
23	1.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
24	2.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25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第 22 行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销售收入，按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第 24 行第 1 列减去第 25 行第 1 列的余额；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 1 列“税收金额”。

表内关系：第 22 行=第 24 行-25 行。

第 25 行 “3. 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且在会计核算中未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 1 列“税收金额”。

（四）开发产品完工年度结转此前已申报纳税的预计毛利额

开发产品完工年度，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通过填报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的纳税调整明细表》对应栏次，对此前已申报纳税的预计毛利额进行结转，实现将企业会计利润总额中已申报确认的实际毛利额与转回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26	（二）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8-29）		
27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
28	2.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29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		

第 26 行 “（二）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按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第 28 行第 1 列减去第 29 行第 1 列的余额；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 1 列“税收金额”。

表内关系：第 26 行=第 28 行-29 行。

第 27 行 “1.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此前年度已按预计毛利额征收所得税，本年度结转为完工产品，会计上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当年会计核算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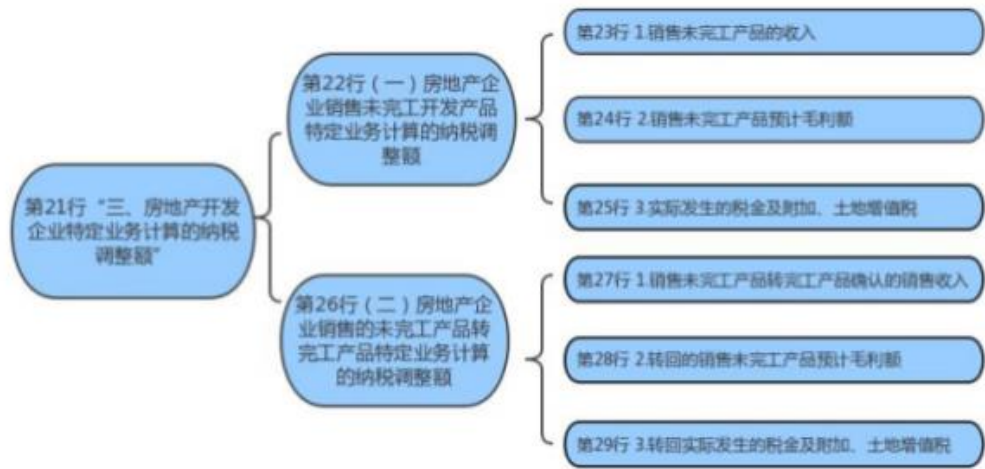
第 28 行 “2.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此前年度已按预计毛利额征收所得税，本年结转完工产品，会计核算确认为销售收入，转回原按税收规定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金额；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 1 列“税收金额”。

第 29 行 “3. 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结转完工产品后，会计核算确认为销售收入，同时将对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 1 列“税收金额”。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额的综合计算与申报

实务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能会存在多个项目先后开发的情况，由于不同项目的完工进度不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可能既需要对完工前取得预售收入计算纳税调增金额，又需要结转以前年度预售收入计算纳税调减金额，相关特定业务纳税调整额的综合计算可通过同步填报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的纳税调整明细表》对应栏次完成。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21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2-26）		
22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4-25）		
23-25			*
26	（二）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28-29）		
27-29			



第 21 行“三、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报房地产企业发生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结转完工产品业务，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纳税调整额。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第 22 行第 1 列减去第 26 行第 1 列的余额；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 1 列“税收金额”。

- 表内关系：
- 第 21 行=第 22 行-26 行
- 表间关系：
- 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1 列=表 A105000 第 40 行第 2 列。
- 表 A105010 若第 21 行第 2 列 ≥ 0 ，第 21 行第 2 列=表 A105000 第 40 行第 3 列；若第 21 行第 2 列 < 0 ，第 21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40 行第 4 列。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3）	*	*		
	...				
40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 A105010)	*			

（六）开发产品完工后实际利润额的确认及申报

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将预售收入结转确认为销售收入以及销售完工开发产品，在会计处理时已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应销售收入的实际利润额已计入会计利润总额，税会处理无差异，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填表时应直接填入 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201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以及 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对应栏次。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总额计 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2+9)	
2	(一) 主营业务收入(3+5+6+7+8)	
3	1. 销售商品收入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5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营业成本(2+9)	
2	(一) 主营业务成本(3+5+6+7+8)	
3	1. 销售商品成本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5		

（七）视同销售收入（或利润）的确认及申报

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应视同销售，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于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收入(或利润)的实现。

企业确认视同销售收入（或利润）的方法和顺序为：

（1）按本企业近期或本年度最近月份同类开发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同类开发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3）按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确定。其中 2019 年度开发项目位于原深圳经济特区内暂按 20%，位于原深圳经济特区外暂按 15%。

企业发生视同销售业务，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纳税申报处理。

在会计处理时凡已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或营业外收入中的，相关业务所得已计入会计利润总额，税务处理时不用再视同销售。年度纳税申报时，直接按会计核算结果填入 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201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以及 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对应栏次，无需进行纳税调整；

在会计处理时凡未作收入处理、未计入当期损益的，根据税法规定应作为视同销售处理的，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第一部分“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和第二部分“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相关行次、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2 行“视同销售收入”和第 13 行“视同销售成本”等相关行次进行上述业务的纳税调整。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1	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2+3+4+5+6+7+8+9+10）		
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		
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		
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		
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		
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		
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0	（九）其他		
11	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12+13+14+15+16+17+18+19+20）		
1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成本		
1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		
1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成本		
1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		
1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成本		
1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		
1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成本		
1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成本		
20	（九）其他		
21			

第 1 行“一、视同销售收入”：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本行为第 2 行至第 10 行小计数。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确认的应税收入金额；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等于第 1 列“税收金额”。

第 11 行“二、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对应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本行为第 12 行至第 20 行小计数。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予以税前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将第 1 列税收金额以负数形式填报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

视同销售成本应按照视同销售可售面积和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计算确认。其中：
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成本对象总成本÷成本对象总可售面积

视同销售成本=视同销售可售面积×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全 额	税收全 额	调增全 额	调减全 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			*
3	……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				

三、成本费用的税务处理

（一）可以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在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与扣除时，必须按规定区分期间费用和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与未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

企业发生的期间费用、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准予当期按规定扣除。

（二）借款费用应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进行税务处理

企业为建造开发产品借入资金而发生的符合税收规定的借款费用，可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归集和分配，其中属于财务费用性质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在税前扣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可以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的分摊利息费用，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

（三）预售收入可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宣传费的基数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预售收入可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宣传费的基数。但需要注意，在开发产品完工年度计算基数的计算时，应相应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已包含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计算基数的销售（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收入

（四）未清算项目自行预提的土地增值税不得税前扣除

企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前采用预征方式缴纳入库的土地增值税，属于当期实际发生的税金准予税前扣除。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对未清算项目自行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因未实际发生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应作为税金差异在相应年度全额进行纳税调增。

四、开发产品已完工的界定及税务处理

（一）开发产品已完工的界定条件

除土地开发之外，其他开发产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已经完工：

1. 开发产品竣工证明材料已报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2. 开发产品已开始投入使用。
3. 开发产品已取得了初始产权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开发的开发产品，无论工程质量是否通过验收合格，或是否办理完工（竣工）备案手续以及会计决算手续，当企业开始办理开发产品交付手续（包括入住手续）、或已开始实际投入使用时，为开发产品开始投入使用，应视为开发产品已经完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结算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并计算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二）开发产品完工年度必要的税务处理

开发产品完工以后，企业可在完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选择确定计税成本核算的终止日，不得滞后。凡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完工年度未按规定结算计税成本，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或核定其计税成本，据此进行纳税调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企业在结算计税成本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计入计税成本，待实际取得合法凭据时，再按规定计入计税成本。

除以下几项预提（应付）费用外，计税成本均应为实际发生的成本。

1. 出包工程未最终办理结算而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在证明资料充分的前提下，其发票不足金额可以预提，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公共配套设施尚未建造或尚未完工的，可按预算造价合理预提建造费用。此类公共配套设施必须符合已在售房合同、协议或广告、模型中明确承诺建造且不可撤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配套建造的条件。
3. 应向政府上交但尚未上交的报批报建费用、物业完善费用可以按规定预提。物业完善费用是指按规定应由企业承担的物业管理基金、公建维修基金或其他专项基金。

五、关于以前年度亏损弥补问题

（一）预售阶段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企业预售阶段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税务机关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来源：深圳税务

个税年度汇算时，有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或捐赠的情形怎么办？一文全看懂~

今年，在突如其来的疫情面前，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纷纷捐款捐物，展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担当。那么，您知道吗？公益捐赠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时是能够享受优惠的哦！除此之外，特许权使用费类的问题也是近期咨询热点。本期，小编就整理了特许权使用费及捐赠两类大家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答，一起来看看吧！

一、特许权使用费类

1.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2. 编剧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稿酬所得征税还是按特许权使用费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 个人获得的专利赔偿款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税函〔2000〕257号文件规定，专利赔偿款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4. 个人将小说手稿进行拍卖取得所得，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二、捐赠类

1. 公益性捐赠扣除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上述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2. 在公益捐赠中，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如何确定捐赠额？

答：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额。个人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捐赠额。个人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

3. 居民个人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吗？

答：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公益捐赠支出是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重点税前扣除项目之一，因此纳税人的公益捐赠支出是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的。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现行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制度可以帮助纳税人更加精准、全面地享受公益捐赠优惠政策，更好的保障纳税人权益。比如，有的纳税人平时工作繁忙，在平时来不及申报扣除公益捐赠支出，那么他可以通过年度汇算追补扣除。还有的纳税人取得稿酬、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平时没有充分足额扣除公益捐赠支出，那么也可以通过年度汇算追补扣除。

总而言之，纳税人没有及时或足额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都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申报扣除，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4.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该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要在税法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在综合所得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有上限的，具体为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政策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不受该比例限制）。因此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着重关注自己公益捐赠支出扣除的上限，以便准确享受公益捐赠政策。

第二，要留存好捐赠票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当纳税人完成捐赠，不论金额大小，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都可以为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因此，为了防止通过虚假捐赠逃避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公益捐赠政策的纳税人要妥善保管捐赠票据，以便在税务机关后续有核查需求时予以配合。

5. 同时存在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两者扣除的先后顺序会影响最终缴纳税款金额吗？

答：不影响。根据现行税法规定，个人公益捐赠支出的扣除基数为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也就是说，这个应纳税所得额是一个固定数，不会因为先扣了一笔捐赠额而缩小。因此，不论是先扣限额捐赠支出还是先扣全额扣除捐赠，最终效果都是一样的。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疫情期间出租方减免租金申报等 5 个问题的解答

1. 我单位有房产出租，租赁合同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 月，因疫情影响，对承租方 2020 年 3-4 月免租，企业 4 月份收到租金，本月在电子税务局上是否按照减免后的租金申报？

答：先在线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系统即时核准后，按照减免前原合同租金申报填入租金收入，再选择相应的减免税优惠性质代码（0008011608 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减免房产税），录入减免税额再申报。

2. 公司是教育机构，给员工的子女免费上课，是否要核定一个价格给员工申报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该教育机构免费给员工子女上课，属于员工取得了与任职或受雇相关的所得，因此，该教育机构需要按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入员工的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扣缴申报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3. 我公司有房产出租，租赁合同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收到租金申报了房产税，因疫情影响减免了 2020 年 2-3 月份租金，电子税务局上如何申报？

答：若房东已经退租给承租人，则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

若房东以折抵下期租金的形式减租，则在电子税务局在线填写困难减免税申请表。系统即时核准后，在三、四月增加从租金房产信息，再选择相应的减免税优惠性质代码（0008011608 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减免房产税），将减租情况和减税信息维护到税源中后进行纳税申报（本期应补退税额应该为 0）。

4. 我公司是一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受政府委托对城市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收取处理费用，净化后的废水测试达到排放标准后直接排入河流。请问我公司业务应适用什么增值税税率，能不能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你公司处理污水后直接排入河流，未产生货物，按照上述规定，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纳税人可以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要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你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如符合要求的标准和相关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

5. 杭州企业在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怎么无法选择上门领取？

答：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分批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集中处理，实行“不出门、无接触、即受理、急配送、安全达”。受理机关选择“非接触式”办税缴费集中处理实行资料集中配送区域（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西湖区、拱墅区、滨江区、西湖风景名胜区、钱塘新区（限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的纳税人，取票方式请选择“邮寄”，通过中国邮政统一、免费、快速邮寄配送，纳税人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场所领取，享受发票集中配送“半日达”。

来源：杭州税务

同时满足小微与高新优惠政策，这些应享尽享小窍门您该知道！

小微和高新相当于创业圈的“草根”与“潜力股”，从背景、资源到税收优惠政策完全不一样，但恰巧有那么一些企业，集两者于一体，这就使这类企业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犯了难。别急，小编这就来为各位排忧解难。

首先，需要清楚的是，“小微”和“高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是不可以叠加享受的，只能享受其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是指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由纳税人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叠加享受。

那么，“小微”和“高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哪些区别呢？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满足小微与高新优惠，如何选择更优惠？我们用一个简单的案例来说明。

案例：上海某A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三月，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四个季度从业人数平均值150人，资产总额平均值为1400万元，利润总额为180万元，采取查账征收方式，不考虑其他事项。

案例计算：

可知该企业满足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若选择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 $(18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00 \times 25\% \times 20\% = 13$ 万元

优惠金额 = $180 \times 25\% - 13 = 32$ 万元

若选择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实际应纳税额 = $180 \times 15\% = 27$ 万元

优惠金额 = $180 \times 10\% = 18$ 万元

结论：

为确保企业充分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红利，建议企业在同时符合小微及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条件时，选择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一般来说，当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满足小微企业优惠标准时，小微企业的税率比高新技术企业更加优惠。但当高新技术企业在前期预缴时，已通过直接填写申报表的方式享受了小微企业优惠，但在某一季度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标准，可在当期申报时再选择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方式，截至当前所属期末的本年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15%的税率计算，按当期实际的应纳税所得额预缴税款或汇缴补税即可。

来源：上海税务

复学复课，个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千万别错过！

近些天，随着疫情防控取得了良好进展，各地纷纷公布了开学时间。复学复课，别忘了抽出时间关注一下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小问题哟。

马先生：小编，孩子马上开学了，我想问一下，子女教育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回答：是这样的马先生，子女教育的扣除标准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马先生：诶，这么大的额度，要是我现在一个人扣除不过来怎么办呢，我和孩子妈妈之间，这个扣除要怎么分配？

回答：不用担心。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即一人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即一人每月500元扣除。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你们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王先生：我也是马飞的爸爸呀！我们是重组家庭，难道这子女教育扣除，我这个父亲不能享受吗？我不服！

回答：当然可以！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 1000 元/月，扣除人不能超过 2 个。具体你们做父母的，协商好就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 and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近期子女教育扣除热点问答

1.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

2.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3. 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选定之后可以变更吗？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平摊扣除，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5.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同一子女存在升学等情形，怎么填写子女教育相关信息？升学时要作信息变更吗？

答：纳税人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按照填表时子女受教育情况填写。

如果纳税人的子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了升学、转学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进行信息变更。

6. 填报子女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1. 有子女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扣除年度有子女满 3 岁且处于小学入学前阶段；（2）扣除年度有子女正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2. 同一子女的父亲和母亲扣除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

7. 何时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无需填写。

个人从填报的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继续享受该子女的此项扣除。

8. 子女满 3 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答：需要填写。如果不填写，将可能导致此条信息之后信息采集失败，影响个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子女处于满 3 周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但确实未接受幼儿园教育的，仍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就读学校可以填写“无”。

9. 是否必须在子女满 3 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答：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 3 周岁的，可以在子女满 3 周岁之前提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三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须待子女实际年满 3 周岁之后填报。

10. 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是否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已不符合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规定，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来源：上海税务



二、研发活动方面



问题二:

我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科研攻关，请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研发活动如何界定？



答：税收方面的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其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

•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市场调研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企业开展的可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活动，都必须符合财税〔2015〕119号文件有关研发活动的基本定义等相关条件。



问题三:

我公司主要是从事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加计扣除吗？

答：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

- 多媒体软件
- 动漫游戏软件开发
- 数字动漫
- 游戏设计制作
-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
-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
- 工业设计
- 多媒体设计
-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
- 模型设计
-



问题四:

我公司是一家摩托车生产企业，近年一直持续对发动机进行研发，但有些研发项目失败了，那么研发失败的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答：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三、行业规定方面



问题五

我公司是一家事业单位，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答：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事业单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因此其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按相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问题六

我公司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近年也会对楼宇建设投入一些研发，相关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答：按照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娱乐业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属于不可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范围。若贵公司，在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则属于房地产业的企业，不得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四、研发费用方面



问题七

我公司计划在2019年度申报时首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请问哪些研发费用可以税前加计扣除？

答：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包括：

- ①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或外聘研发人员的人员人工费用
- ② 直接投入研发项目费用
- ③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
- ④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⑤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⑥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 ⑦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问题八

我公司开展自主研发，研发人员属于外聘人员，该人员还在其他企业兼职，企业发生的此类兼职人员人工费用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答：可以税前加计扣除的人员人工费用，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其中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文件未规定外聘研发人员必须是专职人员，因此兼职人员可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问题九

我公司2019年取得科技部门一笔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所形成的研发支出可否税前加计扣除？



答：分两种情况处理

1

企业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如作不征税收入处理，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2

企业取得财政性资金若作为应税收入处理的，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可以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企业可自行选择最适宜自身的处理方式



五、委托研发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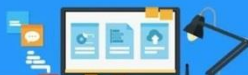


问题十

我公司2019年有一项研发项目委托境外公司进行研发，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应如何计算？



答：自2018年1月1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举例：某企业2019年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110万元，委托境外研发费100万元，其中 $100 \times 80\% = 80$ 万计入委托境外研发费，委托境外研发费不超过 $110 \times 2/3 = 73.33$ 万的可以税前加计扣除，因此该企业2019年可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为73.33万。



问题十一

我是一家企业的财会人员，想了解一下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和委托境内进行研发活动在享受加计扣除时有什么差异？

答：

①加计扣除金额的限额不同。企业委托境内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同时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才可以计算加计扣除。

②企业委托境内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加计扣除，但是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可加计扣除。

③委托境内进行研发活动由受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



六、叠加优惠方面



问题十二

我公司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时，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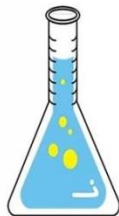
答：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因此，企业既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条件，又符合享受其他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其他税收优惠事项包括

- 免税收入
- 减计收入
- 加速折旧
- 所得减免
- 减低税率
- 税额抵免
-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问题十三



我公司假如2019年购入了价值400万元的研发用仪器设备，并已享受一次性扣除的优惠，请问享受加速折旧的研发用仪器设备应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答：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假如企业2019年购入了价值400万元的研发用仪器设备，会计按10年计算折旧，年折旧额40万元，税务处理享受购入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的优惠，2019年度一次性扣除400万元，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400万折旧额计算加计扣除。

七、会计核算方面



问题十四

我是某公司财务人员，想了解一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会计核算有什么要求？



答：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规定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八、申报享受方面



问题十五

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何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属于汇缴享受优惠项目，因此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再按照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问题十六



我公司2019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要到税务机关备案？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无需备案。



问题十七

我公司2019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自行留存备查的资料有哪些？



答：企业应根据自行选择的研发模式，据实准备相关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8、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9、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问题十八

我公司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应填报的申报表式有哪些？



答：为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自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仅需填报《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和《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问题十九

我公司2019年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请问相应的研发项目是否需要事前向科技部门申请鉴定？



答：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无需事前通过科技部门鉴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问题二十



企业当年度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没有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是否可以追溯享受？

答：企业当年符合条件未及时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温馨提示：以上内容根据已出台政策法规及相关解读文件整理而成，若有新政策法规或者相关解读文件出台，请以新文件为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法规速递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 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